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健美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健美天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將認購佔健美天地當時已發行股本 30% 之新股份，無論以現金或提供系統技術服務方式支付（「該合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健美天地主要以集「運動、醫療、養生」於一身的理念從事健身服務。

董事認為該合作將令本集團透過使用其系統技術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至不同產業。

訂約方將進一步商談該合作之具體條款。因諒解備忘錄並無就該合作具有法律約束力，該合作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健美天地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馮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